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

高安市教体局（新校建设办公室）：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 宜春市公安局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宜财购发〔2023〕58 号）工作要求及安排，本机关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依法抽取你单位“高安市新校建设办公室高安市十六中十六小功能室及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高安中心-GA2023-028）进行监督检查。经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现就你单位在该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1、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规定。

2、未按规定公布中标结果。结果公示-主要标的信息-品牌、规格型号：详见开标一览明细表，上传的附件中没有“开标一览明细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二、整改工作具体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

并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高安市财政局。

高安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0日

